

附件1

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阎疃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签字：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PPP项目乡道改建工程新增占地补偿款			主管单位	县政府		实施单位	阎疃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50376		到位数	5.450376		执行数	5.450376		
	其中：财政资金	5.450376		其中：财政资金	5.450376		其中：财政资金	5.45037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保证土地使用者的权益，给予相应的补偿，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				将5.450376万元全部发放到位，保障了村民的权益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率（%）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农村公路PPP项目乡道改建工程新增土地占地	12.5	=	55.39	亩	55.39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12.5	≥	95.00	%	100.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	12.5	≥	95.00	%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对该项目资金投入的成本	12.5	=	5.45	万元	5.45	100%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服务率，村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村民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村民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10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00	%	97.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实际执行的比率	10	0	100.00	%	100.00	100%	
	自评总分								96.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晓倩

联系电话： 513962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